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21-001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33,547万元到39,138万元,同比增加120%到140%。

2. 公司本次业绩预增主要是由于公司所属上海沪南分公司所拥有房地产被征收并获取补偿以及公司转让平顶山诚储物流有限公司90%的股权等非经常性损益事项所致,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金额为55,422 万元左右。

3.扣除上述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60%到10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27,956万元)相比,将增加33,547万元到39,138万元,同比增加120%到140%。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3,053万元)相比,将增加1,832万元到3,053万元,同比增加60%到100%。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95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53万元

(二)每股收益:0.1283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0年,公司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国资委与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的工作要求和部署,面对疫情严峻形势,坚持疫情防控与生产经营两手抓,聚焦降本增效,积极拓展市场,有效保障了公司的正常经营,大宗商品供应链、期货交割、消费品物流等各项业务稳步推进。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储南京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中储智运”)在疫情期间,一方面率先发挥央企担当,开通绿色通道,解决防疫物资的运输问题;另一方面积极拓展业务,规模扩张的同时布局汽车后市场,打造供应链生态圈;2020年,中储智运营业收入已超200亿元,高速发展的同时已实现盈利。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2020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55,422万元左右,主要系公司所属上海沪南分公司所拥有房地产被征收并获取补偿、公司转让平顶山诚储物流有限公司90%的股权以及一次性计提离退休人员社会化费用等事项所致。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1-008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1487号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6,720,4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769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裕陆先生担任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独立董事潘敏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王姻女士出席会议;副总裁周忠先生列席会议,财务总监孙子刚先生以通讯方式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6,716,780	99.9981	3,700	0.001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7,403,660	99.9921	3,700	0.007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家军、苟为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1-001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7000万元到8300万元,同比增加60%到71%。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将增加4450万元到5650万元,同比增加409%到51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7000万元到8300万元,同比增加60%到71%。

2. 预计2020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 (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450万元到5650万元,同比增加409%到519%。

(三)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689.6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87.85万元

(二)每股收益:0.003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0年,面对疫情、全球经济衰退等多重压力,公司坚持“一手抓抗疫,一手抓经营”,协同发力,克难奋进,运行效率和运行质量持续提升,一是公司新增生效订货突破100亿元,实现历史新高,实现销售收入显著增长;二是公司板块化经营效果明显提升,重型装备制造产业提质增效效果显著;三是制造服务业初见成效,制造服务业比重持续增加;四是公司新产业引领作用显著。其中,漳州基地实现了当年签约、当年建设、当年投产、当年交付,成为公司海上风电的生产制造基地,新签海上风电订单超过20亿元;高技术产业“卡脖子”技术产品不断取得新突破;机器人产业继续保持良好发展态势,并连续三年成为国内特种机器人的龙头企业。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主要包括公司挂牌转让子公司洛阳中重运输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事项产生的投资收益以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6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含嵌入式软件),按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近期,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2020年4月至9月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合计1,318,204.54元;全资子公司福建海睿达科技有限公司,收到2020年3月、5月、6月软件产品增值税退款146,588.15元;控股子公司福州琪利软件有限公司,收到2020年4月到9月软件产品增值税退款合计123,442.00元;控股子公司福州睿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收到2020年4月、6月软件产品增值税退款合计36,970.91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以上退税所得计入公司2020年度其他收益,该退税所得累计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0,122,991.74元的5.40%,预计该项收益将对公司2020年利润产生积极影响,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7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4,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履行的审议程序: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0年9月14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主要用于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民生银行(金山支行)	银行理财	挂钩指数结构性存款	3,000	1.00%-3.40%	15.21-51.70	185天	保本保证收益型	否
民生银行(闽都支行)			1,000		5.07-17.23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谨慎决策,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银行所发行的理财产品,并与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已审慎评估本次委托理财的风险,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全资子公司福建海睿达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购买理财产品的合同,产品类型为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以短期为主,收益类型为保本保证收益型、保证收益型或银行向公司提供本金及保底利息的完全保障等,主要资金投向为银行理财。合同中不存在履约担保和收取业务管理费的情形。

(二)风险控制分析

1、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司管理层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

公司管理层将跟踪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向、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将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审计部负责全面检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可能的风险与收益,每季度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16)系已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37,940.19	142,411.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851.93	104,560.45
项目	2020年1月-9月	2019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6.25	6,707.21

注:上述表格中2019年财务数据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4,000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47,120.44万元的比例为8.49%,占最近一期期末(2020年9月30日)货币资金35,579.75万元的比例为11.24%,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公司理财产品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核算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列示,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列示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处置理财产品时,处置收益在“投资收益”科目列示。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	380,000,000	90,000,000	7,823,980.69	290,000,000
合计		380,000,000	90,000,000	7,823,980.69	290,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80,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6.3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8.1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90,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10,000,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0,000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21-015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集团”)于2018年3月2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调查2018-1-068号),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对九鼎集团进行立案调查。

2021 年1月13日,九鼎集团,现任九鼎集团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吴刚,现任九鼎集团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黄晓捷,现任九鼎集团董事兼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覃正宇,现任九鼎集团董事兼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蔡蕾,现任九鼎集团董事兼副总经理、曾任公司董事吴强,曾任九鼎集团董事会秘书、曾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古志鹏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1]1号)。

2021 年1月13日,九鼎集团之控股股东同创九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控股”),现任九鼎控股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吴刚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1]2号)。

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披露的《九鼎投资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临2021-010)。

九鼎集团、九鼎控股及相关责任人诚恳接受上述行政处罚决定,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2021年1月29日,九鼎集团、九鼎控股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7号)、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8号),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相关的行政处罚情况为:

1、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7号)的处罚内容如下:

中国证监会决定:

一、责令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二、对吴刚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的罚款;

三、对黄晓捷、覃正宇、古志鹏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的罚款。

四、对蔡蕾、吴强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8号)的处罚内容如下:

中国证监会决定:

一、责令同创九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改正,没收违法所得501,291,644元,并处以1亿元的罚款;

二、对吴刚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九鼎集团、九鼎控股及相关责任人诚恳接受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同时切实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九鼎集团、九鼎控股高度重视上述行政处罚决定,积极整改,全面完善公司合规及信息披露管理,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本次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21-014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unwu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2020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69,233.71万元至71,049.23万元,同比将减少87.40%至89.69%。

●本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 (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69,728.00万元至71,385.37万元,同比将减少88.44%至90.5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69,233.71万元至71,049.23万元,同比将减少87.40%至89.69%。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69,728.00万元至71,385.37万元,同比将减少88.44%至90.54%。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9,219.06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8,843.51万元。

(二)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每股收益:1.8273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0年度,公司整体业绩同比大幅下滑,主要系公司房地产业务营业收入及利润同比大幅减少所致。同时,受整体环境、政策等因素影响,公司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较上年同期也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具体情况如下:

1、房地产业务

2020年度,公司房地产业务实现收入1,672.94万元(2019年度为15.83亿元),实现净利润-5,995.68万元(2019年度为5.58亿元),同比分别大幅下降99%和111%,主要系2019年公司“紫金城”四期住宅项目集中交付结转收入,而2020年没有新增完工可交付房产,仅有少部分尾盘销售并结转收入所致。

2、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

2020年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实现收入28,861.69万元,同比下滑53.29%,主要原因为:一是报告期内公司新设基金规模减少,同时存量基金进入退出期综合导致公司管理费收入下降;二是公司在管基金通过上市退出的项目较上年减少,且在减持新规下已上市项目的减持速度放缓也延迟了项目的退出及基金收益的实现,综合导致了报告期内公司管理报酬收入的下降。

四、风险提示

基于公司财务部门根据自身专业判断及与年审会计师初步沟通后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1-009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知合”)的通知,获悉西藏知合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西藏知合	是	27,000,000	6.49%	1.97%	是(首发后限售股)	是	2021年1月27日	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补充质押
		60,000,000	14.43%	4.39%	是(首发后限售股)	否	2021年1月28日	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非融资类质押

注: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西藏知合	415,901,197	30.41%	161,300,000	248,300,000	59.70%	18.16%	225,000,000	90.62%	74,401,197	44.39%

注:西藏知合于2020年12月18日将持有公司的2,35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公告》。

三、其他说明

1. 西藏知合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相关需求。

2. 西藏知合无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事项;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33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60%,占公司总股本的1.70%,对应融资余额为13,000万元。西藏知合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 西藏知合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知合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拍卖或者设定信托的情况,本次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5.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飞马　公告编号:2021-020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深交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飞马国际”)于2021年1月15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2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本公司及重整管理人就有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等。

收悉关注函后,公司及重整管理人高度重视,立即组织有关人员对关注函关注事项逐项进行了认真分析、查核和说明,现将有关情况回复说明如下:

问题1:根据公告, 飞马投资和黄壮勉拟无偿让渡新增鼎的19.11%股份仍全部处于质押或冻结状态,后续司法划转或处置存在不确定性。请列表详细说明截至本关注函回函日上述股份质押及冻结的具体情况、解除质押及冻结的条件、相关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如是,请说明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具体安排、相关进展、预计完成时间及可行性。

【回复】

一、飞马投资和黄壮勉先生根据重整计划让渡股份概况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于2020年12月17日作出了(2020)粤03破568号之一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飞马国际的重整程序,飞马国际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详见管理人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以及相关公告。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及黄壮勉先生分别按照50%的比例无偿让渡其所持有的飞马国际股票,其中飞马投资无偿让渡约353,165,372股,黄壮勉先生无偿让渡约155,390,625股,让渡的股票总数约为508,555,997股,由重整投资人上海新增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增鼎”)有条件受让。目前,飞马投资及黄壮勉先生拟让渡的股份处于质押或冻结状态。

二、飞马投资和黄壮勉先生所持股票质押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飞马投资和黄壮勉先生持有公司股票的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出质人	质押权人	股数(万股)	备注
1	飞马投资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663.00	
2	飞马投资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交债管理人)	17,262.85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该部分可交债的唯一持有人。
3	飞马投资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交债管理人)	5,581.40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该部分可交债的唯一持有人。
4	飞马投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150.40	
5	飞马投资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114.50	
6	飞马投资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46.29	
7	飞马投资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83.54	
8	飞马投资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59.01	
9	飞马投资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3,039.13	
10	黄壮勉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1,078.13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已经相关权益转让给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但尚未办理质押变更登记。

三、飞马投资和黄壮勉先生所持股票冻结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飞马投资和黄壮勉先生持有公司股票的冻结情况如下:

1、飞马投资和黄壮勉先生所持股票冻结基本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司法冻结数量(股)	冻结法院	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1	飞马投资	477,141,099	27,216,144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8-09-27	2021-09-26
2	飞马投资	477,141,099	82,895,687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18-10-08	2021-10-07
3	飞马投资	477,141,099	94,956,589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2018-10-09	2021-10-08
4	飞马投资	477,141,099	272,072,679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2018-10-12	2021-10-11
5	飞马投资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	228,442,426	228,442,426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18-11-26	2021-11-25
6	黄壮勉	310,781,250	310,781,250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18-09-11	2021-09-10

2、飞马投资和黄壮勉先生所持股票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轮候冻结数量(股)	轮候冻结法院	轮候冻结日期
1	飞马投资	705,583,525	705,583,525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等10家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12日至2020年11月20日之间
2	黄壮勉	310,781,250	310,781,250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上海金融法院、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等12家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9日至2020年4月21日之间

四、飞马投资让渡股票质押和冻结解除条件与进展

1、飞马投资让渡股票质押解除条件与进展

飞马投资让渡股票质押解除需要相关质押权人同意并予以配合出具相关文件,管理人目前与相关质押权人正在沟通过程中,相关质押措施的解除不存在实质障碍,但具体方案及解除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待各方进一步沟通落实。后续,公司将在相关事项落实确定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飞马投资让渡股票冻结解除条件与进展

2020年9月17日,飞马投资收到了深圳中院送达的(2020)粤03破申75号《民事裁定书》,深圳中院裁定受理了对飞马投资重整的申请,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子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下称“《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的规定,深圳中院受理飞马投资重整案后,飞马投资持有飞马国际股票的冻结措施依法应予以解除。管理人已经向对飞马投资持有的飞马国际股票采取冻结措施的法院发出解除冻结措施的申请,并与相关法院保持持续沟通,目前相关法院在陆续推进解除对前述股票的冻结措施,冻结措施的解除不存在实质障碍,但因各冻结法院工作程序安排,具体解除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在相关事项落实确定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黄壮勉先生让渡股票质押和冻结解除条件与进展

1、黄壮勉先生让渡股票质押解除条件与进展

黄壮勉先生所持股票质押权人目前表示同意配合解除让渡部分股票的质押,具体工作在推进确定中。后续,公司将在相关事项落实确定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黄壮勉先生让渡股票冻结解除条件与进展

黄壮勉先生所持股票冻结措施的解除涉及多家法院,由于该项工作涉及工作量较大、情况较为复杂,目前飞马国际、管理人、重整投资人等在积极推动和协商确定具体方案,该部分股票冻结措施的解除不存在实质障碍,但具体方案及解除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待各方进一步沟通落实。后续,公司将在相关事项落实确定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